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秦皇岛博硕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二〇一九年六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的意见.....	1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6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8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9

秦皇岛博硕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硕光电”、“公司”), 证券简称: 博硕光电, 证券代码: 831019, 于2014年8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根据《秦皇岛博硕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 博硕光电拟通过做市转让方式, 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用于进行减少注册资本。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申万宏源”)作为博硕光电的持续督导券商, 负责博硕光电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 申万宏源对博硕光电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现就其申请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的意见

1、股票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

经核查, 博硕光电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的规定。

2、回购股份后, 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总资产为 67,270.63 万元,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7,640.24 万元, 流动资产为

50,030.19 万元，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3,240.0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约为 4.82%、5.62%、6.48%。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31,271.99 万元，可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充分的资金保障。

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18 年年度报告，2017 年末、2018 年 6 月末和 2018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5.92、4.49 和 5.44，资产负债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分别为 12.94%、17.28%和 14.33%，资本结构稳定，主要负债为日常经营产生的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余额为零，公司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短期内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较小。

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为 9,854.70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131.39 万元，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较好，会给公司带来稳定的现金流，短期内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较小。

综上，博硕光电实施本次回购股份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博硕光电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实施后，挂牌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3、回购方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的说明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做市转让，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有收盘价，收盘价格为 0.83 元/股，公司拟采用做市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第十一条“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不得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及第十二条“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面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得采用协议转让、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

4、关于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的说明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博硕光电本次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等情况安排如下：

（1）回购规模

本次回购中，回购股票单价拟不高于 0.81 元/股，拟回购数量不超过 4,000 万股，且不低于 2,000 万股，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日前 60 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为 0.83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0.81 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决议日前 60 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的 200%（1.66 元/股），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第十四条“挂牌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50%”及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的200%”的规定。

（2）回购资金安排

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最高价格计算，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1,6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24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

同时，回购股份方案约定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转让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转让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博硕光电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1、本次回购的目的

博硕光电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为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博硕光电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显示，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59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4 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20 日收盘，公司股价为 0.83 元/股，最新市净率为 0.52，市盈率为 20.75，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3,319.48 万元和 9,854.70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791.92 万元、1,131.39 万元。公司近两年持续盈利，截至 2019 年 6 月 21 日，公司前 60 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为 0.83 元/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因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三、关于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根据博硕光电回购股份方案，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每股0.81元（含0.81元），公司股票于2019年6月21日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日前60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为0.83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0.81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决议日前60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的200%（1.66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截至2019年5月31日，公司共有在册股东197名，其中5名为发起人股东。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股东合计192名，上述股东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以及对公司的价值独立判断作出的交易行为。股东总体情况及结构分布见下表：

股东情况	取得方式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持有成本 (元/股)
曹耀辉	股改取得	215,409,221	59.51	0.05
	挂牌前受让	2,823,009	0.78	2.83
	挂牌前受让	2,502,212	0.69	2.80
	二级市场买入	2,678,000	0.74	-
Milestone Shanhaiguan Limited	股改取得	29,643,611	8.19	2.82
刘博明	股改取得	29,600,142	8.18	0.05
吕雪松	二级市场买入	17,977,000	4.97	-
刘月洁	股改取得	16,787,664	4.64	0.05
秦皇岛蔷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改取得	5,580,000	1.84	1.17
	二级市场买入	2,248,000	1.54	-
郭续长	二级市场买入	8,863,000	2.45	-
秦皇岛青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市场买入	6,237,000	1.72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做	二级市场买入	2,529,000	0.70	-

市专用证券账户				
邱立平	二级市场买入	1,921,000	0.53	-
其他股东	二级市场买入	12,781,141	3.53	-
合计	-	362,000,000	100.00	-

注：由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较为活跃，未能通过公开信息取得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持有成本，占总股本比例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由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于2014年8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挂牌时的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2015年6月26日，公司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自公司挂牌以来，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交易相对活跃，由于公司所处行业政策影响以及市场行情波动等因素，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盘中最低价从2018年3月23日开始跌破1元/股，自此以来公司在二级市场共交易15,357,000股（包括盘后协议），其中，2019年以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每周交易情况如下：

日期	最高价(元)	最低价(元)	收盘价区间(元)	成交量(股)	成交均价(元)
2019/1/4	0.63	0.61	0.6148-0.6343	11,000	0.64
2019/1/11	0.63	0.60	0.6051-0.6148	19,000	0.63
2019/1/18	0.66	0.61	0.6148-0.6636	14,000	0.66
2019/1/25	0.68	0.66	0.6636-0.6734	14,000	0.69
2019/2/15	0.78	0.68	0.7027-0.7807	27,000	0.75
2019/2/22	0.78	0.68	0.7027-0.7807	16,000	0.75
2019/3/1	0.72	0.69	0.7027-0.7124	19,000	0.73
2019/3/8	0.71	0.69	0.6929-0.7124	4,000	0.71
2019/3/15	0.72	0.66	0.6636-0.7124	79,000	0.69
2019/3/22	0.85	0.67	0.6734-0.849	61,000	0.79
2019/3/29	0.84	0.80	0.8002-0.8295	14,000	0.84
2019/4/19	0.83	0.78	0.7905-0.81	8,000	0.82
2019/4/26	0.81	0.78	0.7807-0.8002	9,000	0.81
2019/5/10	0.80	0.76	0.7807-0.8002	1,8000	0.79
2019/5/17	0.83	0.79	0.7905-0.83	66,000	0.82
2019/5/24	0.81	0.80	0.81	4,000	0.81
2019/5/31	0.83	0.81	0.81-0.83	5,000	0.83

自2019年1月1日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二级市场成交总股数为12,955,000股(包括盘后协议)，交易较为活跃，不存在仅在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出现单笔或少量成交的情形，因此，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能够公允地反映股票价值。

自2019年1月1日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区间为每股0.60元-0.85元。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上限0.81元/股位于前述价格区间内，因此回购价格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不存在通过“低价”回购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的情形。

综上所述，博硕光电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博硕光电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回购资金不高于3,240.00万元(含)，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3,240.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约为4.82%、5.62%、6.48%。回购价格不高于0.81元/股，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2,0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52%)，不高于4,0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0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截至2018年12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31,271.99 万元，可用于回购的资金量充沛；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18 年年度报告，2017 年末、2018 年 6 月末和 2018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5.92、4.49 和 5.44，资产负债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分别为 12.94%、17.28%和 14.33%，资本结构稳定，主要负债为日常经营产生的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余额为零，公司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短期内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较小。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为 9,854.70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79.90 万元，在保持传统业务规模的情况下，公司加强对研发的投入，进一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短期内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博硕光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相关规定。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主办券商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检查博硕光电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提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真实、完整、准

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挂牌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秦皇岛博硕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的意见》的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19年6月24日